

訴願人：旋轉拍賣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偉

訴願代理人：吳○光律師

訴願代理人：蕭○玲律師

訴願代理人：黃○賞律師

訴願人因個人資料保護法事件，不服本部數位產業署 112 年 1 月 19 日產經字第 1124000044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旋轉拍賣有限公司所經營之旋轉拍賣平台，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資料庫被害案件統計資料，民眾通報接獲冒用訴願人網站名義詐騙電話案件，內容包含購買時間、商品名稱、金額及付款方式等交易個資等，疑似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情形，警政署分別於 111 年 9 月 13 日、同年 10 月 26 日及同年 11 月 30 日移送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同年 11 月 11 日函請訴願人就前開疑似有違反個資法情形，查明妥處，其中併請訴願人說明就前開事故是否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即會員、消費者等)，訴願人先後於同年 11 月 8 日、同年 12 月 2 日回復以其資訊系統查無遭駭客入侵或有個資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情形，並無個資法第 12 條規定應通知當事人情形。

嗣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召開個人資料保護行政檢查會議(以下簡稱行政檢查會議)，並通知訴願人出席會議說明，評核結果認為訴願人就個資外洩情形，未踐行個資法第 12 條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原處分機關乃依同第

48 條第 2 款規定，於 112 年 1 月 19 日以產經字第 1124000044 號函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 個月內限期改正，並將改正結果逕復原處分機關。

二、訴願人提起訴願意旨：

- (一) 個資法第 12 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該「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係指資料控管者對個人資料之持有關係受到外力破壞之情形。訴願人資訊系統查無遭駭客入侵或有個資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情形，通報案件之個人資料係遭歹徒以網路釣魚方式詐騙，誘使其主動提供、掃描 QR code 或點選連結導向外部網站，並無任何跡象顯示歹徒事先持有該等個人資料，更無證據證明該等個人資料係從訴願人資訊系統所外洩，自不應課予訴願人個資法第 12 條通知義務。
- (二) 個資法第 12 條所定通知義務，旨在使當事人知悉其個人資料已在其不知情之情況下被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受其他侵害，藉由通知使當事人有所防範，以降低或控制後續損害，即時提起救濟或損害賠償。惟個人資料如非因資料控管者疏失或第三人行為(如駭客入侵系統)類此當事人不知情之情況外洩，而係當事人遭網路釣魚方式詐騙而自行提供予歹徒，當事人既已知悉受騙情形，顯非個資法第 12 條所欲規範之情形，原處分機關要求訴願人通知被害人已知之案情，不符合該條規定立法目的。
- (三) 原處分機關從未說明訴願人係於何時、何地發生個人資料外洩，原處分亦未具體說明何以構成個資法第 12 條所定情形，致訴願人無從知悉如何適用及踐行個資法第 12 條通知義務，更無預見訴願人應作為之義務範圍，有違明確性原則及期待可能性原則。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

- (一) 訴願人聲稱其未有個人資料外洩情事，卻未提出任何資安鑑識報告、電腦弱點掃描報告等相關資料作為佐證。又通報案件係發生於訴願人經營之網站平台內使用者之對話視窗功能者，屬於訴願人具有主控權之場域，訴願人卻疏於採行有效阻斷 QR code 及惡意連結之機制功能，致用戶個人資料遭第三人不法利用。
- (二) 依個資法第 12 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法務部與國家發展委員會相關函釋及學者見解，訴願人就其所經營平台之賣家個人資料，遭第三人不法利用，縱因個人資料遭不法利用之種類、所生損害範圍尚在調查中而未臻明確，訴願人立於個人資料控制管理者地位，自應依法盡速通知受影響之資料當事人，並採取因應措施，使受損害之人數及範圍得受控制，避免其擴大，方為適法。
- (三) 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同年 11 月 11 日函請訴願人就疑似違反個資法情形，查明妥處，已有說明個資法第 12 條通知義務踐行之具體明確方式及檢附範例，訴願人泛稱不知應採取何種措施，顯無理由。

理 由

一、法規：

- (一)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第 12 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第 48 條第 2 款規定「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或第 13 條規定。」

(二)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本法第 12 條所稱適當方式通知，指即時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但需費過鉅者，得斟酌技術之可行性及當事人隱私之保護，以網際網路、新聞媒體或其他適當公開方式為之。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通知當事人，其內容應包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二、訴願人疑似有違反個資法情形，經警政署 3 次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原處分機關 2 次函請訴願人查明妥處，並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召開行政檢查會議，評核結果認為訴願人就個資外洩情形，有未踐行個資法第 12 條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之情事，此有經濟部 111 年 9 月 15 日函轉警政署同年 9 月 13 日函、警政署 111 年 10 月 26 日函、同年 11 月 30 日函、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0 月 24 日函、本部 111 年 11 月 11 日函、訴願人回函及 111 年 12 月 30 日行政檢查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

參酌法務部 106 年 6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603503230 號函意旨，如公務機關發現所蒐集個人資料有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等情事，即應查明事實，以適當方式迅速通知當事人，始符合個資法第 12 條立法目的，又公務機關違法責任確認，尚非構成通知義務之要件或前提。復參諸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 8 月 3 日發法字第 1090017079 號書函意旨，前開法務部函釋雖僅就公務機關為論述，惟非公務機關亦有該函之適用，有關網際網路零售服務平台業者有蒐集當事人之

部分個資，倘外洩之個資係該業者有蒐集者，參照上開法務部函示，縱未確認其違法責任，該業者於發現該等個資有外洩情事，即應查明事實，以適當方式迅速通知當事人，以免延宕通知而致當事人遭受其他不測侵害或損失，始符個資法第12條之立法目的。

- 三、依警政署函所載，民眾通報接獲冒用訴願人網站名義詐騙電話，詐騙電話內容包含購買時間、商品名稱、金額及付款方式等交易資訊，復查該署函附被害案件統計資料所示詐騙內容摘要，其中尚有民眾申請使用平台拍賣，甫輸入相關資料完畢後，旋即接獲詐騙電話等情。按民眾於拍賣網站買賣物品之交易資訊，涉及足以識別民眾於網際網路之活動軌跡，係屬於個資法第2條第1款所定「社會活動」之個人資料，原處分機關衡酌訴願人經營平台蒐集之個人及其交易相關資料，遭第三人不法利用，作為詐騙平台用戶之資訊，卻未依個資法第12條規定盡速查明後通知受影響之資料當事人，乃依個資法第48條第2款規定，以112年1月19日產經字第1124000044號函通知訴願人限期於文到之次日起2個月內改正，尚非無據。
- 四、訴願人訴稱警政署通報案件係被害人主動提供個資，並無證據顯示歹徒事先持有相關個資，其資訊系統查無遭駭客入侵或有個資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情形一節，以警政署函附被害案件統計資料所示詐騙內容摘要，其中固有民眾通報係遭網路釣魚方式詐騙而自行提供個資之態樣，惟亦有如前述民眾使用平台購物及申請使用平台隨即遭電話詐騙等情事，考量該等民眾之購物交易資訊、使用平台資訊，尚非屬一般人可任意自由得知者，依經驗法則可懷疑係自平台外洩。訴願人雖稱其查無平台用戶個資遭竊取、洩漏、竄改或受其他侵害情事，卻未提出任何資安鑑識報告、電腦弱點掃描報告等相關資料作為佐證，亦未充分說明其防止個資外

洩之具體措施為何，所訴自難憑採。

- 五、又訴願人訴稱通報案件係因受騙自行提供個資，即已知悉受騙情事，要求訴願人再次通知被害人已知案情，不符合個資法第12條規定一節，以訴願人經營平台蒐集之個人資料，業經通報疑有外洩情事，除已知之受詐騙用戶外，是否有其他平台用戶個資業已外洩尚未可知，為能即時通知受影響之當事人，保障其個人資料權益，並避免個資外洩侵害擴大、防止詐騙案件繼續發生，訴願人自應依個資法第12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即時以技術可行之適當方式通知其平台用戶，始符立法規範意旨。是以，訴願人以通報案件被害人知悉受騙情事，而主張免除前開法定通知義務，於法並無所據，所訴核不足採。原處分應予維持。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葉 寧
委員	李雪津
委員	吳銘仁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林孟楠
委員	林珊汝
委員	邱銘堂
委員	曾文方
委員	戴玉燕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部 長 唐 鳳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